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32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1款, 工作人
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卢旺达问题调查委员会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 作为紧急事项,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其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

(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 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和

(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

2. 安理会进一步建议该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5至10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在同一决议内,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并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3. 秘书长在1996年3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95)中向安理会转递了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正如安理会要求的,该报告载有委员会的结论,以及关于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制止大湖区内军火非法流动的建议。

4. 安全理事会1966年4月23日第1053(1996)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赞扬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卓越调查工作;注意到其消息来源有力地表明,载运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飞机继续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这些部队的高级人员仍在积极筹集资金,显然是要为反卢旺达的武装斗争提供经费;还注意到委员会至今未能彻底调查这些有关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指控。安理会因此:

(a) 重申重视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迄今所进行的调查,并重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继续切实执行;

(b)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S/1996/195,附件)第91(c)段的建议,维持调查委员会,以继续其早先进行的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任何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指控,尤其是目前和预期的运送军火事件;

5. 调查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任务,在大湖区国家内,尤其是在卢旺达、扎伊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国内展开调查工作。它将继续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报告,收集有关那些国家和肯尼亚境内据称违反禁运的各项指控。委员会因此将需要得到高级政府官员的协助与合作,此后并将需要同那些国家的警察、海关和军事官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委员会将对任何新的或进行中的违反事件进行调查,包括访问扎伊尔和(或)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境内据称发生违反事件的地点,并按情况需要,对机场人员、当地海关人员、警察和军事官员和其他人员进行面谈。

6. 根据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建议,委员会包括主席在内只有四个而不是六个成员。委员会将等到三名国际工作人员和五名当地一级的工作人员的支助,这样做减少了五名国际工作人员和一名当地一级的工作人员。

二、委员会的预算

A. 委员会的组成

7. 如委员会报告(S/1996/195)提议的,它的规模缩小了,它的组成经过了调整,以便把达到最大限度的成本效益的需要考虑进去。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考虑到需要在1996年10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由四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关税、军事和警察专家。将由一名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D-2职等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主席。各国政府将在不偿还的基础上提供其他三名成员,以进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各项活动。他们的薪酬将由他们各自的政府支付。作业地区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则由联合国支付。

8. 委员会将得到三名国际工作人员(1名P-5、和1名P-3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五名当地一级的工作人员的支助。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务如下:

(a) 委员会执行秘书和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负责同大湖区内各国高至国家元首一级的高级军事和文职人员联系;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就他们工作上所有政治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起草所有给政府官员的信函,供主席和成员批准。工作人员将负责编写向总部提出的委员会经常报告和特别报告;起草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各项建议;按需要同各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建立联系;在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协商中协助委员会主席;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同秘书处其他部门取得联系,以便最后确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b) 安全协调员/行政干事(P-3)将负责指派给委员会的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

全,包括拟定和执行安全计划;评估当地的治安情况;建立安全资料报告方式;同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安全协调员还将进行训练,为安全目的建立财务计划。在履行行政干事的职务时,工作人员将在委员会主席的监督下,根据既定政策和程序,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有效的行政、财政和后勤支助服务。责任还包括同其他联合国组织、特派团和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取得联系;

(c) 一名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将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d) 当地一级的工作人员;两名人员将担任口译,三名人员担任司机。

9. 委员会将继续从内罗毕展开工作,从那里对军备流入非洲中部大湖区内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指控进行调查。

B. 199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经费

10. 这八个月期间内委员会所需经费估计共达毛额998 800美元,或931 800美元(不计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些费用摘要列于下表内,详细情况载在本报告附件内。

	1996
委员会成员	102 100
临时员额	224 300
共同人事费	98 300
出差生活津贴	115 800
工作人员旅费	102 600
房地	16 000
运输业务	40 700
空中业务	120 000
通信	80 000

杂项用品和服务	32 000
共计(不计工作人员薪金税)	931 800
工作人员薪金税	67 000
共计	998 800
	=====

三、应急基金

11. 秘书长认为有关委员会的活动是非常性质的,应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在有关应急基金的程序之外加以处理。

四、大会需要采取的行动

12. 安全理事会第1053(1996)号决议授权调查委员会继续工作。为了对安理会要求的活动作出反应,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下将需要增拨经费931 800美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也需增拨67 0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附件

199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1. 文职人员费用

(a) 政府提供的人员 102.1

委员会的三名专家成员将在不偿还的基础上由政府提供。有关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概算由联合国提供。来往任务地区的旅费估计为每人2 700美元,生活津贴头30天的每日费率为145美元,其后则为109美元,有百分之25的补助。

(b)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438.4

工作人员编制如下:委员会主席为D-2级,有三名国际工作人员(1名P-5、1名P-3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五名当地一级的工作提供支助。

薪金和共同人事费估计为322 600美元;出差生活津贴为115 800美元。来往任务地区的旅费包括在薪金和共同人事费的概算内。

(c) 旅费 102.6

此项的估计数包括委员会成员前往纽约参加简报和磋商的旅费(37 800美元)。估计大约旅行两次,每次为期八天。此外,还估计委员会成员为了调查的目的,将在两名支助工作

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大湖区以外的地区。预计将大约旅行四次，费用估计为48 000美元。在大湖区内的旅费估计为16 800美元。

2. 房地 16.0

委员会将被安置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此项的费用包括偿还Gigiri综合体房地的租金，估计第月1 000美元(8 000美元)；维持房地的用品估计第月200美元(1 600美元)；维修事务费估计每月200美元(1 600美元)和水电费估计每月1 200美元(4 800美元)。

3. 运输业务 40.7

为八个月期间租用多达三辆汽车提供了经费，每日费率50美元，租用240天(36 000美元)。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费用估计为4 700美元。

4. 空中业务 120.0

为租用一架直升机从事卢旺达境内和四周的运输工作提供了经费。每月总共飞行20小时，租用五个月，费用估计为每飞行小时1 600美元(包括一切费用)。

5. 商业通信 80.0

邮袋、用户直通电报和其他通信费估计每月10 000美元(80 000美元)。

6. <u>杂项服务和用品</u>	32.0
(a) <u>杂项服务</u>	
提供了以下经费：家具和设备的维修费，每月100美元 (800美元)；接待费每月900美元(7 200美元)；其他杂项服务， 估计每月1 000美元(8 000美元)。	
(b) <u>杂项用品</u>	
杂项用品费包括文具、办公室用品和其他杂项开支的费 用，费率每月2 000美元(16 000美元)。	
小计	931.8
8. <u>工作人员薪金税</u>	
有关员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67.0
共计	998.8
9. <u>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u>	(67.0)